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计量设备检验校正项目招标文件（电子卖场竞价）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计量设备检验校正进行挂网竞价，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计量设备检验校正

二、采购方式

1、电子卖场竞价，按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规则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1.投标公司具独立法人资格，有三证合一的合法营业执照。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中国采购网”查询相关谈判供应商主体信用纪录。

3.投标公司经营范围需具备设备检验校正资质。在检测行业有专门从事检验校正三年以上营业经验。

4.项目实地勘察:本次采购项目要求所有供应商与本单位联系，提供营业执照及第三方资质能力资料并加盖公章。采购单位需现场核实供应商提供的CNAS能力或CMA能力附表资料，并针对特殊设备计量检测实操，由采购单位现场确认后开具证明方可参与本项目竞价。

5. 投标人需在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按电子卖场规则执行

2、开标地点;按电子卖场规则执行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老师 17378228275

3、招标人地址：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预算（总限价） |
| 1 | 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计量设备检验校正 | 见附件 | 48000 |

2、服务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服务地点：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4、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完成，非强检计量设备检验校正其中检测时间7天，出具报告时间8天。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内容均需满足，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方需具有省级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证书CNAS。

2、所有检测和校验均需在医院现场进行。并在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校准任务，并提供相应的证书或报告、在仪器上粘贴设备状态标识。并向招标人提供证书或报告并在仪器上粘贴设备状态标识。

3、中标方最终完成检定校准的设备与附件清单不一致，超出部分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投标方须报总价和设备清单的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的总和必须与总价相等。

4、能提供近三年和医院计量设备检测校准的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至少二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技术团队至少有2名技术人员具备一级注册计量师资质，并提供该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6、投标人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招标人委托计量设备的校准服务。并向招标人提供准确可靠的校准、校准数据或结论。

7、中标方需协助招标人完成强检计量器具在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招标人提供备案资料），并协调强检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工作。

 三、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3、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4、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及签全名。

5、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证明；

6、针对此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  |  |  |
| --- | --- | --- |
|  |  | **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校准清单**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校准费(元) | 数量 | 合计 |  |  | 备注 |
| 1 | 呼吸机 |  |  | 11 |  |  |  |  |
| 2 | 麻醉机 |  |  | 5 |  |  |  |  |
| 3 | 婴儿培养箱 |  |  | 4 |  |  |  |  |
| 4 | 注射泵 |  |  | 30 |  |  |  |  |
| 5 | 输液泵 |  |  | 60 |  |  |  |  |
| 6 | 血液透析机 |  |  | 21 |  |  |  |  |
| 7 | 高频电刀 |  |  | 5 |  |  |  |  |
| 8 | 除颤仪 |  |  | 7 |  |  |  |  |
| 9 | 冷柜 |  |  | 4 |  |  |  |  |
| 10 | 恒温箱 |  |  | 5 |  |  |  |  |
| 11 | 生物安全柜 |  |  | 3 |  |  |  |  |
| 12 | 显微镜 |  |  | 5 |  |  |  |  |
| 13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1 |  |  |  |  |
| 14 |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  |  | 2 |  |  |  |  |
| 15 | 离心机 |  |  | 9 |  |  |  |  |
| 16 | 尿液分析仪 |  |  | 2 |  |  |  |  |
| 17 |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  | 2 |  |  |  |  |
| 18 |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  |  | 2 |  |  |  |  |
| 19 | PH测试笔 |  |  | 1 |  |  |  |  |
| 20 | 水质分析仪 |  |  | 1 |  |  |  |  |
| 21 | B超机 |  |  | 5 |  |  |  |  |
| 22 | 移液器 |  |  | 9 |  |  |  |  |
| 23 | 电子血压计 |  |  | 15 |  |  |  |  |
| 24 | 医用核磁共振系统（MRI） |  |  | 1 |  |  |  |  |
| 25 | 发光免疫分析仪 |  |  | 4 |  |  |  |  |
| 26 |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  | 1 |  |  |  |  |
| 27 | 便携式血糖分析仪 |  |  | 15 |  |  |  |  |
| 28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  | 1 |  |  |  |  |
| 29 | DR |  |  | 1 |  |  |  |  |
| 30 | CT |  |  | 1 |  |  |  |  |
| 31 | 中C（C臂机） |  |  | 1 |  |  |  |  |
| 32 | 酶标分析仪 |  |  | 1 |  |  |  |  |
| 33 | 架盘天平 |  |  | 1 |  |  |  |  |
| 34 | 脉搏血氧计 |  |  | 15 |  |  |  |  |
| 35 | 数字温湿度计 |  |  | 5 |  |  |  |  |
|  |  |  |  |  |  |  |  |  |
| 完善强制检定器具信息导入模板 |
| 型号规格 | 测量范围 | 准确度等级 | 出厂编号 | 生产厂家 | 器具产地 | 安装/使用地点 | 使用地点行政区划代码 | 购置日期（yyyy/MM/dd） | 器具数量 | 器具用途 | 送检方式 | 检定证书编号 |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四、合同

五、非强检计量器具清单

##  合同编号：

## 计量设备检定校准服务合同

**甲方：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

甲方通过湖南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计量设备检定校准服务，乙方为成交供应商，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采购非强检计量设备检定校准服务相关事宜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定校准计量设备范围**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全部非强检计量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协调工作；设备名称、数量等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示计量设备。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为15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全部检测，并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每个设备壹份检定校准书面报告。

**第三条 服务标准**

3.1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检定规程，对甲方计量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

3.2乙方出具的检定校准测试数据应符合科学、公正、准确的要求。

**第四条 双方其他职责**

4.1甲方向乙方提供非强检计量设备清单，并指定： （联系电话： ）专门负责与乙方进行校准工作的联系、仪器仪表的收发、仪器仪表状态的确认、协助/配合乙方的现场校准工作、证书/报告的签收及价款的结算等工作。

 4.2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相关服务事宜及检定校准费用的结算。

4.3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内为甲方计量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定校准。

4.4乙方保证对每台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并在检定/校准完成时为甲方每台计量仪器设备贴上检定校准标签或加盖检定合格印。

4.5乙方应为每台设备单独出具检定/校准报告一式 一 份，并在检定报告中注明报告有效期一年的具体起止日期。

4.6乙方在检定过程中发现甲方计量仪器存在设备故障或检测不合格需维修等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自行处理、维修。甲方完成设备维修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为甲方免费进行第二次检定/校准并向甲方出具检定报告一式 一 份。

4.7乙方应确保甲方计量仪器准确，避免出具错误数据，如因乙方检定不准确或出具错误数据给甲方诊疗造成不利后果，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如乙方最终完成检定/校准的设备与附件清单不一致，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5.2 服务费用已经包括人工工资、检定费、检定报告费、设施设备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5.3乙方完成全部检定校准服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提交了全部计量设备的检定/校准报告后，向甲方提交《计量器具校准完工结算对账单》，甲方在收到《计量器具校准完工结算对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结算。

5.4乙方应在双方完成结算后向甲方提供与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5.5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第六条 风险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损失。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7.1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书，应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7.2 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7.2.1 甲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7.2.2 乙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7.3 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

7.4 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并提供非强检检定检定/校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60 元，甲方有权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8.2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价款并解除合同：

8.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服务并出具检定报告逾期达15日的；

8.2.2 乙方提供的证书不符合国家标准、本合同或采购需求约定标准；

8.2.3 其他根本违约的情形。

8.3 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组成文件和优先解释顺序：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成交公告；采购需求及响应；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按上述要求在电子卖场提供相应的响应文件，如无响应文件则视为无效投标**